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潘同文

郭 刚

徐燕松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